

证券代码：832161

证券简称：金力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 1-6 月董监高薪酬关联交易及实
际控制人为公司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以下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于 2017 年度 1-6 月董监高薪酬的关联交易：

2017 年 1-6 月，公司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5,414.25

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金额 2700 万元，借款利率 10.0625‰（月利率），合同编号为（武安联社）农信借字【2015】第 06802015847186 号。由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封志强、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袁海朝、

武安市鑫永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5 家单位（个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武安联社）农信保字【2015】第 06802015301742 号、（武安联社）农信保字【2015】第 06802015301729 号、（武安联社）农信保字第 06802015301722 号、（武安联社）农信保字第 06802015301754 号、（武安联社）农信保字【2015】第 06802015301735 号。公司已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担保。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提前偿还借款 1700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提前偿还借款 1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笔借款已全部偿还。

（二）关联关系概述

1. 关于 2017 年度 1-6 月董监高薪酬的关联交易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徐锋	董事、总经理	男	三年	是
郝少波	董事	男	三年	是
李志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三年	是
马文献	监事	男	三年	是
郭海茹	财务总监	女	三年	是

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

担保人袁海朝系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 1 人，不足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于 2017 年度 1-6 月董监高薪酬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职务	关联方性质
徐锋	上海市	董事、总经理	自然人
郝少波	河北省邯郸市	董事	自然人
李志坤	河北省邯郸市	董事、董事会 秘书	自然人
马文献	江苏省江阴市	监事	自然人
郭海茹	河北省邯郸市	财务总监	自然人

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担保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职务	关联方性质
袁海朝	河北省邯郸市	董事长	自然人

三、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1. 关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所发放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劳动法》及雇佣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因公司为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裕性向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关联方袁海朝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推动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在2016年1-12月发放以上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合计为455,414.25元。

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3日，金额2,700万元，借款利率10.0625%（月利率），合同编号为（武安联社）农信借字【2015】第06802015847186号。由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封志强、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袁海朝、武安市鑫永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5家单位（个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武安联社）农信保字【2015】第06802015301742号、（武安联社）农信保字【2015】第06802015301729号、（武安联社）农信保字第06802015301722号、（武安联社）农信保字第06802015301754号、（武安联社）农信保字【2015】第06802015301735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关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企业的竞争力，其根本在于员工的竞争力。公司吸引人才，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关键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薪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

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解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